

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互助基金申請流程



詳閱互助基金設置辦法(確認申請資格及項目)

本人填妥申請表格、備妥相關文件
特殊狀況得由配偶或其二等內血親代為申請

將表格及相關文件寄至本會

24101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35之2號6樓 (02)2261-1170

本會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或常務理事會審核

核發



[互助基金設置辦法超連結](#)



[互助基金申請表超連結](#)